**房 屋 使 用 同 意 書**

本人 所有座落於新竹縣

之房屋，同意〈商業名稱〉 ，作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辦公室使用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**房屋所有權人： 〈簽名及蓋章〉**

**身分證字證：**

**地址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１份。**

**註**：1.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2/3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820條第1項）。

2.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